



#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199)

## 在香港代表 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離任

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謹此公佈，張大春先生離任為根據公司條例(香港法例第32章)第XI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，生效日期為2008年5月6日。

承董事會命  
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 
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
徐敏杰

香港，2008年5月6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：

魏家福博士<sup>2</sup>(主席)、陳洪生先生<sup>1</sup>、李建紅先生<sup>1</sup>、許立榮先生<sup>2</sup>、孫月英女士<sup>1</sup>、徐敏杰先生<sup>1</sup>(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)、孫家康博士<sup>2</sup>、黃天祐博士<sup>1</sup>、汪志先生<sup>1</sup>、尹為宇先生<sup>1</sup>、李國寶博士<sup>3</sup>、廖烈文先生<sup>3</sup>、周光暉先生<sup>3</sup>及范華達先生<sup>3</sup>。

<sup>1</sup> 執行董事

<sup>2</sup> 非執行董事

<sup>3</sup> 獨立非執行董事